

一種錯誤的希臘哲學心物二元論，惟心輕物。從教會史觀察，喜用三分法的多為奧秘派(追求另一個靈界，但別因此輕視了神所造的世界)、靈恩派(強調靈界，但別忽略人治死己罪的責任)，我們應經常審查自己別陷入反智心態裏，這樣才能更準確地解讀聖經。

### E. 靈魂獨自可存(484)

人的靈魂可以沒有身體而存在的。但認知人類靈魂存在必須以聖經為基礎。

靈魂能夠獨立運作(林前14.14, 羅8.16)，而且死時還能在身外與神聯結。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」(路23.43)。司提反禱告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(徒7.59)「我...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」(腓1.23)「我們...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」(林後5.8)，指出死後，其靈會進入主的同在。「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」(啟6.9)，在天上向神呼求公義(啟6.10, 亦參20.4)。

小結：今生身體和靈魂是一整體，在居間狀態下，靈魂要暫時沒有身體而存在著(林後5.7 信心vs.眼見)。現代的機械觀傾向於擯棄心靈，後現代卻向靈界開放，都不見得接受聖經的觀點：人的靈魂是不朽的，而且人向神有道德責任。

### F. 人靈魂的來源(485)

兩種觀點：創造論(*Creationism*, 詩127.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, 139.13 我...是你所造的, 來12.9 萬靈的父, 賽42.5 賜氣息~靈性給眾人, 亞12.1 造人裏面之靈的...)以為人一受孕時，神就直接創造其靈魂在他/她的母胎內：遺傳論(*Traducianism*, 創1.27, 來7.10 利未在亞伯拉罕的腹中)以為靈魂來自父母的傳承，天主教多採取此觀點。

兩者皆反對先存論(*pre-existentism*)。兩說皆有經文的支持。神創造一切，當然包括我們的靈魂，而且神創造我們的靈魂時，祂可以使用天命所安排的第二原因，即父母的因素。只採一種觀點而沒有強烈的經文根據是不宜的。

### 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15: "The Creation and Nature of Humanity." 321-341.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21~23章。

古代

「我是誰？人從那裏來？人要到那裏去？人活著是為什麼？生命是什麼？死亡又是什麼？」這種存在主義式的疑問是自有人以來就會有的，因為人是思想人。

柏拉圖有靈魂先存說。但古教父基本上是沿襲聖經的思想，來瞭解人性既是受造的，就有開始：他有神的形像，是不朽的。

亞里士多德定義人是有理性的動物。古教父以為人有理性以及意志，這給人性定了調。愛任紐以為人一般具有靈魂與身體，這就是創1.26的神的形像。但是人信主了，就再加上「靈」(參帖5.23)，他就有三樣了：身體未曾被他小看，乃是神的創造與聖殿。這在柏拉圖思想高漲的時代，是破天荒的。

特土良則以二元論為是。靈魂怎麼來的呢？他反對創造說，而提出遺傳說：但是Methodius和Lactanius卻相信前者，後者以為身體樣式可以遺傳，但是靈魂卻否，乃神直接創造的。(此說甚至以為神創造的靈魂是無罪的，進入有罪的身體裏以為，被污染了。)

俄立根以三元論為是。他提出神另有一個不可見的屬靈的世界：由於人有自由意志，他選擇悖逆神而墮落了。於是可見的世界就成了他們的歸宿。這個看法顯然是柏拉圖化的人論。

奧古斯丁講過類似人的四態之說法：

| 伊甸園       | 犯罪後             | 歸正後         | 榮耀裏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意志自由，但非不變 | 意志被罪捆綁了，不再自由    | 前後兩者混合      | 意志自由，而且不變 |
| 可以不犯罪     | 不可以不犯罪          | 前後兩者混合      | 不可以犯罪     |
| 創1-2章     | 弗2.1-3, 4.17-19 | 約壹3.9, 加5.1 | 來12.23    |

關於二元論或三元論，或是靈魂之來源論說，他都不持定見。

## 中世紀

這是深受修道主義影響的時代，柏拉圖的思想大行其道。人類被視為介乎可見的(物質世界)和不可見的世界(天使)之間的聯結者。代表性人物如John of Damascus的論說，似有貶身體而褒靈魂的嫌疑。

聖多馬把創1.26的形像和樣式作不同之解釋。他受到亞里士多德的影響，推崇理性為人類的神的形像。人的靈魂以其理性來管控他的身體了。雖然哲學思想來源不同，但是他的思想也流於輕身體而重靈魂了。

## 宗教改革及其後

路德基本上是批判中世紀最烈的神學家，他的人論回到神的形像之觀念。他傾向於三元論。墮落使人惟獨依賴神的恩典，才能恢復他的神的形像。

加爾文的人論緊緊地抓住神的形像的思路鋪陳開來。神的形像有兩個面向：天然的恩賜與超然的恩賜；墮落時，後者失去了，它也正是救恩所要恢復的。採二元論。

宗教改革後，更正教皆採取二元論。至於靈魂的來源，路德派傾向於遺傳說，而加爾文派則傾向於創造說。後者同時看重亞當為人類的元首。

## 現代

其實在啟蒙運動之時，人論就開始受到挑戰。現代的科學、心理學、人類學、進化論在在都有不同於聖經的思

想作為其根基，即使承認人是受造的，卻以人為全然自治的(autonomic)。我們在接觸這些當代神學家著作時，要小心。聖經的人論是以「神的形像」之教義為核心，但是他們不是重組就是解構。

巴特的人論將神的形像篡改了。他認為人是神的相對副本(counterpart)！無形之間將神人之間不可跨越的分際模糊了、挪移了。他用關連性來定義神的形像，而忽略了它的實質。

Nancy Murphy代表一些科學家，否認了靈魂，而將它的功能全收在身體之內。她的看法稱之為(nonreductive physicalism)，由此可見，這些科學家真是撈過界了！

## 第二十四章 罪

何謂罪？它從那裏來？我們從亞當承受罪麼？

我們從亞當承受罪疚嗎？(490)

詩51.1-4。Fanny J. Crosby, 你的罪雖像硃紅(*Though Your Sins Be As Scarlet*. 1876.)

### A. 罪的定義(491)

人論是最「殘酷的」，因為我們要面對本相，此論所討論的就是我們自己。但是救恩史呈現真實，神的救贖計劃也要將人帶回到神的原旨。因此人論緊接著神論，是合宜的。

罪的定義如下：罪乃是人在本質、心態或行為上，未能符合神的道德律(參約壹3.4a)。屬神絕對的道德律為準繩(參羅2.15)。罪是非/反/無道德的(non/un/amoral)，衝著神而來。罪也論及心態，如第十誡的「貪戀」(出20.17)。登山寶訓也劍指罪惡的念頭，諸如怒氣、情慾(太5.22, 28)。加拉太5.19-20的清單項目都是與聖靈的相爭的。最大的誡命強調愛神的心態(可12.30)。

基督的贖回深及人的本性。「我們...本(φύσει φύσις by nature)為可怒之子。」(弗2.3) 罪人順從不來神的道德律的。(可是普遍恩典的扶持，卻常叫人誤以為人性本善，參羅2.14，提前1.8-10 律法為抑制罪惡而設立的，創6.3「住」應作「相爭」)。

罪的本質只是自私嗎？「積攢財寶在天上」(太6.20)、在聖潔上長進(帖前4.3)、轉回離開惡道(結33.11)，也是人顧及自己屬靈的益處，算是自私的罪嗎？不少人為其信仰無私的獻身，卻也是罪。人生最高的目標是尋求神的榮耀(賽42.8; 43.7, 21, 弗1.12, 林前10.31)，才是正確的定奪。律法(羅2.15)是最好的標準。

這定義也突顯罪的嚴重性。罪與神本性的美善...背道而馳，神永必恨惡罪。

### B. 罪的起源(493)

神絕不是罪的始作俑者(申32.4 神的諸般美德，雅